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6）沪0115执8943号

申请执行人史[redacted]，女，1946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赵[redacted]，男，1984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5）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29099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继承人史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601弄12号304室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赵[redacted]所有的登记在被继承人史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601弄12号304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　薛　春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

书　记　员　马晓云